友善遊戲評選活動辦法說明

為營造更加優質之遊戲環境、提升業者對遊戲品質之重視、打造自律取代管理之遊戲營運模式，數位遊戲產業自律委員會（DGSC）於 2021 年試辦友善遊戲評選活動，首次嘗試藉由友善指標協助遊戲業者們就其所發行或代理之遊戲進行精進、優化與改變，期待業者更為友善的消費環境努力，而在其中也著實看見業者對遊戲服務之正面積極態度。為乘勝追擊加速友善指標目的之實現，2022 年正式舉辦了第一屆友善遊戲評選活動，注入「單機遊戲」一新血，為開張第一屆的友善遊戲評選活動增添不少色彩。2024 年再廣邀「主機遊戲」參與評選，為評選範疇增添多元性，本活動重視玩家與業者間共同重視之議題，亦增加產、官、學及消費者端間溝通機會，期消弭遊戲產業爭議、對稱產業角色間的資訊網絡。

本年度相關評選辦法及資訊，如下說明：

一、 參選資格：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經營遊戲的企業或營利組織（以下稱企業經營者），皆具備本活動之參選者資格。

2、 境外在台上市之遊戲若欲參選，須由在台合法登記營運之遊戲代理或經銷商提出報名。（製作商或發行商可為國內、外之業者）

3、 企業經營者報名之遊戲（以下稱參選遊戲）款數不限一款；惟曾於 2 年內獲選友善遊戲者，不得於期限內再次報名參選。

4、 參選遊戲須完全符合《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相關規範。

5、 參選遊戲類別如下：

(1)連線遊戲類

(2)牌類及益智娛樂類

(3)單機遊戲類

主辦單位屆時依報名狀況及推廣之必要，得細分遊戲類別。

6、 牌類及益智娛樂類遊戲應自律提升級別為限制級，並不得含有非屬遊戲軟體之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真人視訊發牌、直播遊戲機……等。

7、 參選遊戲須正式上線營運超過 3 個月。正式上線日期依數位娛樂軟體分級查詢網（以下稱分級網）登載之上市日期為準。

8、 審查期間若參選遊戲終止營運或更換代理商，即自動喪失參選資格；惟，新代理商若有申請參選意願，應即向自律委員會秘書處（以下稱秘書處）提出變更申請。

二、 資料提交與補正：

1、 公司登記基本資料表。

2、 評選指標項目自評表格（含須檢附之佐證資料）。

3、 其他秘書處通知之必要資料（如有）。

三、 評選時程：

1、 報名參選之企業經營者應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完成上述資料予秘書處。

2、 本評選活動審查及輔導修正期間，預計自資料繳交截止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止**（最終期限依主辦單位通知為準執行）。

3、 企業經營者所提交之資料或佐證文件，經秘書處審查有缺漏或不符規定者，應於收受秘書處通知後，於限期內補正完成。未完成修正或補正，視同撤回參選。

四、 獲選門檻：

參選遊戲，除須具備基本參選資格條件及符合基礎法遵必要條件外，友善評選指標項目總得分（含加分項目）應達 **75 分（含）**以上，始得獲選為友善遊戲；惟最終獲選名單仍依評審委員會決議為準。

五、 獲獎推廣：

獲選年度友善遊戲者，主辦單位規劃提供以下的推廣活動：

1、 公開儀式頒獎表揚；

2、 各式媒體露出（如：宣傳影片、平台推廣等）；

3、 頒發年度友善遊戲獎盃（狀）或標章；

4、 依國內展會或其他實體活動辦理情形，由主辦單位規劃專區展示宣傳年度獲選遊戲；

5、 主辦單位官網或遊戲相關查詢網站設置友善遊戲推介專區宣傳。

六、 標章使用：

獲選遊戲可將友善遊戲標章併同分級標章於該款遊戲官網、登入頁面或產品實體包裝上露出，有效期限原則上與獲選遊戲之營運期間相同。惟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將予以廢止：

1、 事後發現該款遊戲指標符合狀況，與原評選提交內容不符或修改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完畢者。

2、 將標章使用於非獲選遊戲者。

3、 獲選遊戲之企業經營者於標章有效期限內發生重大消保糾紛案件，且經主管機關或當地縣市政府消保官判定屬實者。

4、 獲選遊戲永久停運或於標章有效期間內更換代理商者。

5、 獲選遊戲之廣告行銷等活動內容逾越分級級別或違反投放平台規範者。

6、 其他重大缺失者。

指導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主辦單位：數位遊戲產業自律推動委員會